

#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觀
復興區	1		陽國榮	6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畢業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政行政局)	加強推動三民蝙蝠洞線至基國派教堂的觀光路線。 打造復興商圈，規劃攤販再造。 全復興區特色，農產品行銷。 全復興區商圈再造。 全復興區路平、燈亮、乾淨家園的實施。
	2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介壽國中。 高坡國小。	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	1.水塘發酵精緻農業：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建構網際網路資訊平台，行銷本區農特產品，透過行銷活動配送，降低成本，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改善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及無限生命力。 2.營造本土文化融合：以泰雅文化為核心，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型塑本土文化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性，藉由不同宗教信仰的關懷與包容，使復興鄉成為具有豐厚人文底蘊的美濃家園。 3.活化觀光遊憩資源：結合桃園市航空城「東都化」計畫，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軸，連結各村里，彰顯在地特色，改造部落環境，以顧客為導向，統合資源轉型活化，透過教育、文化、農業、生態及綠色多樣形式觀賞深度遊程。 4.運動健康促進：營造健康環境，營造社區活力中心，室內運動場，並整合社區與運動場地，提供孩子一年級空間及媽媽才藝教室，寓教於樂，打造健康、樂活、優質化的幸福家園。
	3		陳子澔	57年10月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	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油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大施政主軸： 1.軋碳並達願景工程(工程)。 2.步入文創行銷產業(行銷)。 3.優化吸引外國人才(人才)。 4.整合教育提升就業(就業)。 5.深耕多元族群文化(文化)。 6.讓老撫弱照顧培幼(照顧)。 7.資源盤點活化運用(土地)。 8.永續發展環保生態(環境)。 9.協調開放政策法規(法規)。 10.中央地方齊心復興(資源)。
	4		范振興	44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民中學 景文高中	復興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復興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教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	極力開發小烏來羅浮寺亨梯溫泉帶動觀光，覓地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圈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盡速完成下溪口天梯工程的興建，爭取經費興建武道能幹通道替代橋樑暨臺鐵一鄉部落之橋樑，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圈及九鄰老街提升環境面向，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之活動中心，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多元宗教文化活動，產業道路之發展，極力配合潔淨完全中華之興建，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牆廊，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

##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觀
第一選區	1		鍾照光	57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民國小 介壽國中 成功工商	山之味餐廳創辦人 三民國小98、99年度家長會長 復興鄉技藝文化產業協會理事長 三民村東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復興鄉老人會贊助會員 復興鄉弱勢障礙協會贊助會員	1.協助第一選區各店家、商家、農家、民宿業者建置前山一日遊觀光旅遊資訊平台，介紹復興區原住民文化，推廣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2.爭取提高北區水資源局補助回饋金額。 3.爭取三民里、基國派部落裝設自來水，提高居民生活機能品質。 4.爭取第一選區內各社區，協會參與區內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5.協助第一選區各社區，部落設置老人、弱勢家庭，關懷急難救援據點。 6.爭取基國派輪居洞景點編織復育計劃再生，結合部落觀光資源，打造泰雅人文彩繪大街。
	2		林沛筠	55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國貿系畢業	復興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桃園縣青工會復興鄉會長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品管課長 和成欣業公司駐中國江蘇廠及菲律賓廠 品質課長及品質管理代表 義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落實回饋金補助： a.全民健保補助，惠惠每位鄉民。 b.鄉內每戶電費補助再提高，減少鄉民負擔。 c.鄉內幼兒園、國小、國中生營養午餐全免。 d.介壽國中課後輔導班增補助，培育鄉內學子人才。 E.繼續補助搶青、火化、生育補助福祉。 二、督促公所落實關懷扶養家庭、身障者，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之社福權益。 三、提高全鄉急難救濟經費及資源，解決鄉民困境。 四、提高農業用肥料及機具等資材設備補助經費，減輕農民負擔。 五、推廣鄉內精緻農業、文化產業、民宿觀光產業、提高鄉民收入及就業機會。 六、推廣社區（家庭）民宿發展，再造社區手機。 七、繼續爭取鄉內公共工程建設經費及督促公所落實路路面平、燈亮、水溝通暢之基本需求。 八、繼續爭取社會資源，協助照顧鄉內弱勢家庭及子女獎助學金。
	3		黃盛	41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初中畢	1.復興鄉義勇消防隊、老人會顧問。 2.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復興鄉救難協會理事長。 4.三民國小家長會長及導護志工。 5.復興鄉衛生所保健志工。 6.復興鄉守望相助巡邏隊書記。 7.桃園縣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8.東興宮財務委員。 9.復興鄉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屆鄉民代表會。	1.徹底反映民意，督促行政機關落實並以民意為施政方針。 2.推動全區精緻農業，爭取設置農業專區，促進休閒農業觀光發展。 3.繼續爭取在三民地區興建大型停車場，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4.繼續爭取在三民、大衛、基國派部落自來水之設施，解決民眾缺水之苦。 5.爭取復興鄉改為天空之橋，促進觀光、繁榮地方產業、提昇觀光品質。
	4		鄭振源	38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市稅處職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二、小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員訓練班32期 三、復興鄉公所秘書 四、考試院普考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一、政府之施政應重視人民之陳情需求，以誠心愛心用心去解決人的問題。 二、持續關注角山中正路介壽國中、戶政事務所道路長久之龜裂，請上級政府及各相關單位研究解決有效措施，以防道路滑落發生意外，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觀光形象。 三、有利於各項鄉民民生法案之推動。 四、促請公所續推動自然生態農業、農產加工、文化藝術之推廣，以帶動地方之觀光發展。 五、303米天梯完成後，區公所應編列預算大力推廣其休閒健康觀光價值，以帶動復興鄉之觀光熱潮。 六、直轄市後，區公所應就各里之利點研究建設，使鄉間均衡發展。 七、極力反對新的國土復育（復興）方案，不合理對土地之限制發展。 八、復興鄉受水資源保護區之回饋金，落實鄉民福祉。 九、重視提昇老人、殘障者之福祉相關之補助法案，以及協助生活困苦家庭外累善款源助。
	5		葉瀚文	56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民國小 武旗國中 育達商職	復興義消隊員、分隊長、顧問、大溪義消顧問 桃園縣防水防淹辦公會常務理事、理事 仁和國小第一、二、四、五屆會長	改變
	6		王秀金	54年10月9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三民國小畢業 大溪國中畢業 臺北市職校學力鑑定美容科 畢業	一、復興鄉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 二、三民村基國派部落產業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三、復興鄉原住民部落大學91至94學年及國中、小職班老師講師。 四、介壽國中美容、美髮技藝班指導老師。 四、復興鄉天主教復興分堂會長。	一、真誠付出，積極走訪部落，用心服務，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保障婦幼弱勢單親居民權益，提昇關懷，爭取福利。 三、繼續爭取水資源區之回饋金，落實鄉民福祉。 四、秉持良知與誠信，為真心誠意付出監督鄉政，有效地落實鄉民的需求上。 五、重視原住民文化及觀光，推動各項文化傳承與經費活動。 六、鄉民權益爭取，積極把關不怕難。
	7		林玉花	45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彰化縣私立培元國民中學 二、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民小學	一、復興鄉民代表第十四、五屆代表 二、復興鄉現任松山會理事長	一、極力爭取部落需求建設。 二、保障婦幼應有權益。 三、擴大推展老人福利及協助推動人民團體發展。 四、督促發展原鄉精緻農業。
	8		莊書維	75年7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治平高中 德霖技術學院(大學部畢業)	復興鄉民代表莊德助理秘書。 福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公關組長。 福興山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總幹事。 復興鄉花式競技會理事。 三民東興宮當組軍組。	1.全力爭取各項地方建設，維護鄉民生活安全便利。 2.全力爭取偏遠地區水源管線普及化維護鄉民用権利。 3.全力爭取政府輔導社區部落團體，各項傳統文化技藝營造。 4.全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5.全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照顧鄉民。 6.全力捍衛鄉民權益，認真服務，為民喉舌。
	9		余文源	54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海山高中畢業	一、鄉民做事，實在負責，用心為鄉民爭取最大福祉。 二、確實做好監督區公工作，善盡鄉民與公所溝通橋樑。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規劃公園綠地，協助各產業及商圈，帶動本鄉觀光事業發展。 四、建議區公所積極發展本區之花卉、水蜜桃、香桂、綠竹筍、高山茶、香菇等農特產品，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增加鄉民收益。 五、繼續爭取三民村各鄰及部落，全面裝設自來水管線，解決鄉民用水之問題及品質。 六、繼續爭取水資源區更多之回饋金，嘉惠鄉民福祉。 七、因應梯田入潮之需求，爭取於澤仁村台地，設置大型停車場。 八、繼續爭取辦理多元民俗文化活動，以保存文化資產及技藝傳承。	

## 復興區三民里、澤仁里、義盛里、霞雲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民里	1		薛榮裕	52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三民國民小學畢業 2.介壽國民中學畢業	現任三民村村長	1.專職全心服務、不分族群。 2.關懷老人、婦幼福利、注重兒童教育。 3.清廉、服務、效率，您的需要是我參選的動力。 4.秉持一顆肯打拼勤服務的真心，誠摯為三民福祉奔走。										
	2		羅統明	43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三民國小 2.大溪初中 3.南山高中 4.台灣省警察專科畢業	1.大溪分局羅浮溪內、霞雲派出所所長 2.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3.復興鄉農會會員代表 4.三民村環保志工 5.桃園縣泥水業職業工業會會員代表 6.桃園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1.秉持一份積極、熱誠、學習謙卑的心來服務里民。 2.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用心來帶動里地方建設，以達到各社區、部落均衡發展。 4.結合里各社團組織、機構，以建立祥和、團結有愛的村里。 5.用愛心關懷弱勢族群、家庭及老人，以建造一個健康幸福的家園。										
澤仁里	1		姚文勇	58年1月2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啓英工商	現代印染組長。 臺輝國小會長。 介壽國小會長。 介壽國中副會長。	(一)服務所有村民及弱勢族群，及低收入家庭，及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服務。 (二)加強地方協調、建設服務、提升生活品質，地方更加繁榮。										
	2		林秀傳	37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培英國小 和美初中 培元高中 警察學校畢業	任職警員十年後轉入復興鄉公所曾任職課員幹事委託所長圖書館館長 清潔隊長及總務等職務及現任澤仁村 村長。	復興台地增設立體停車場，溪口台地設立停車場。										
義盛里	1		阮文芳	49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義盛國民小學。 二、介壽國民中學。 三、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現任義盛村長。 二、復興鄉民眾志工協會監事。 三、復興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 五、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小組長、委員。	一、誠心誠意打造義盛里的和諧，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打拼。 二、全力發展本里觀光事業，並協助推廣部落農產品之行銷。 三、部落均衡發展、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造福里民。 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開拓部落傳統古道領域，增進遊客環境部落，進而改善部落生活品質。 五、配合區公所政策積極爭取新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霞雲里	1		楊耀國	48年1月3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畢業。	一、曾任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第16、 17屆霞雲村長。 三、現任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會長。 四、桃園縣復興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市長、市議員、區長及代表等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二、加強為民服務，以反映民情為依歸。 三、協助爭取各項里民福利，並關懷弱勢。 四、配合行政機關推行政策並協助各項活動順利執行。 五、推動並發展本里未來觀光資源及景點。 六、尊重並傾聽里民的需求及建議，不分男女老幼，只要提出需求，本人一定全力以赴，竭誠的為里民服務。										
<b>選舉投票有關規定：</b>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票冊：未逕選投票冊所一覽表。																				
2.投票票冊為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因遭檢舉，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场。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至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還範圍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td>端六</td><td>吳六</td><td>翠六</td><td>翠綠</td></tr> <tr> <td>國</td><td>端六</td><td>吳六</td><td>翠六</td><td>翠綠</td></tr> </table>											◎	端六	吳六	翠六	翠綠	國	端六	吳六	翠六	翠綠
◎	端六	吳六	翠六	翠綠																
國	端六	吳六	翠六	翠綠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選舉人投票票冊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選舉票顏色為白色，但奉行自訂的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威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票處罰：對於公務員於投票所內繼續為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																				